

學生視覺藝術作品展 2025/26

參加學校須知

目的

由教育局課程發展處藝術教育組（主辦單位）舉辦的學生視覺藝術作品展 2025/26，旨在通過展示中小學生的視覺藝術作品，表揚他們在視覺藝術上的成就，並為學生及教師提供互相學習的機會。

組別

小學	初小組別（小一至小三） 高小組別（小四至小六）
中學	初中組別（中一至中三） 高中組別（中四至中六）

1. 重要日期

2025 年 10 月 15 及 16 日	網上簡介會（時間：16:00 – 17:00） （詳情請留意培訓行事曆系統： tcs.edb.gov.hk ）
2026 年 1 月 5 至 9 日	網上報名並提交作品的 <u>電子檔案</u> 及相關資料 （表格樣本請參閱附件一）
2026 年 1 月下旬	首輪評選
2026 年 2 月上旬	入圍名單將 <u>以電郵方式通知</u> 相關學校，並於藝術教育學習領域網頁公布
2026 年 2 月中旬 （農曆新年前）	送交入圍作品的 <u>原作</u> 及已簽署的「聲明及同意書」 <u>正本</u>
2026 年 3 月上旬	最終評選
2026 年 3 月下旬 （復活節前）	得獎名單將 <u>以電郵方式通知</u> 相關學校，並邀請學校出席頒獎禮
2026 年 4 月 17 日	頒獎禮將於香港大會堂低座一樓展覽廳舉行
2026 年 4 月 18 至 29 日	展覽將於香港大會堂展覽廳舉行（開放時間：10:00 – 18:00）
2026 年 4 月 30 日	領回展覽作品
2026 年 5 月 14 至 16 日	獲選的中學生設計作品將於「香港國際視覺藝術教育研討會 2026」展出
2026 年 7 月起	得獎作品將於課程發展處「e-展館」及藝術教育學習領域網頁展示

2. 參加要求

- 參加者須為本港全日制中小學生。
- 參加組別以參加者創作時就讀的年級計算。
- 本展覽沒有特定主題，惟參加作品若含有粗俗、色情，以及任何具爭議或可能干犯法例（包括但不限於侵犯知識產權）的成份，主辦單位有權拒絕或取消其資格。
- 參加作品須為參加者的原創作品，例如運用人工智能等創新技術輔助創作，須在報名時於網上表格聲明，否則主辦單位有權拒絕或取消其資格。
- 參加作品如曾於其他平台、展覽或比賽發布，須在報名時於網上表格聲明。
- 參加者可運用各種視覺藝術媒介，例如：中國書畫、素描、繪畫、設計、版畫、雕塑、陶瓷、混合媒介、裝置藝術及數碼藝術（包括電子繪畫、攝影、動畫、錄像、擴增實境、虛擬實境、全息藝術等），表達個人情感、意念及生活經驗。
- 參加者須為擴增實境、虛擬實境、全息藝術等數碼藝術作品，提供所需的展示設備。

每間學校交件數量：

小學	初小組別	不多於七件作品	每間學校可交 最多十五件 作品 每名參加者可遞交 不多於兩件 作品
	高小組別	不多於八件作品	
中學	初中組別	不多於七件作品	
	高中組別	不多於八件作品	

各類作品的大小及規格（一系列多件作品的總尺寸計為一件作品）：

平面（可按需要裱貼於卡紙上）	連裝裱在 90 厘米 x 120 厘米以內
中國書畫（可托底或以卷軸裝裱）	連裝裱在 60 厘米 x 180 厘米以內 或 90 厘米 x 120 厘米以內
立體	在 100 厘米 x 100 厘米 x 120 厘米（高）以內
服裝連人體模型	在 100 厘米 x 100 厘米 x 180 厘米（高）以內
動態影像作品	時長不超過 5 分鐘，以 MP4 或 MPEG 格式儲存，解像度不少於 720P，大小不超過 1 GB

作品如有以下情況將**不被接納**：

- 使用容易碎裂、尖銳、太重的物料，或含有不穩固部件；
- 不能獨立企穩或不穩定；
- 鑲嵌在鏡架或畫框內；以及
- 任何未能符合上述要求的作品。

3. 評審

- 評審小組由藝術界專業人士組成。
- 評審準則包括創意、傳意能力、美感，以及媒材及技法的選擇和運用。
- 評審小組的決定為最終評選結果。

4. 獎項

小學及中學組各設以下獎項：

- 除動態影像作品外，其餘媒介的集體創作均不設獎項。
- 指導得獎作品的教師將獲發感謝狀。

獎項	獎品
中國書法大獎 (1 名)	獎品及獎狀
中國水墨畫大獎 (1 名)	
設計大獎 (1 名)	
數碼藝術大獎 (1 名)	
金獎 (約 10 名)	
銀獎 (約 10 名)	
嘉許狀 (約 20 名)	獎狀

5. 以創新技術輔助視覺藝術創作 [只適用於中學組]

為鼓勵學生在視覺藝術創作過程中探索創新技術 (如人工智能)，並以合乎道德的方式使用，經專家評審後，展示有效且深思熟慮應用相關技術的參加作品將獲發證書，以示鼓勵。參加者在報名時須一併提供以下資料：

1. 所使用技術的類型和名稱 (如具體說明使用的人工智能模型或工具)；
2. 創作過程記錄，包括 5 張圖片 (如螢幕截圖) 展示關鍵步驟 (如使用的提示詞)、編輯或疊代修改過程；及
3. 簡要說明 (不多於 300 字，中英皆可)，闡述該技術在作品中具體的應用方式，並說明其使用方式合乎道德。

6. 提交作品

報名及提交作品 電子檔案 (2026年1月5至9日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所有作品均須通過所屬學校提交 網上表格的連結將於2025年12月下旬於藝術學習領域網頁發放 電子檔案的規格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平面及立體作品須提交一張清晰展示整件作品的相片，以JPEG格式儲存，解像度不少於2000 x 3000像素（如需要，每件作品可額外提供不多於兩張其他角度、局部或細節的相片） 繪本作品須以PDF格式儲存，大小不超過1GB 裝置藝術作品請以攝影或錄像等方式記錄及提交 不接受以HEIC格式或Youtube連結提交的作品
送交入圍作品 原作 及已簽署的「 聲明及同意書 」 正本 (2026年2月中旬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入圍名單將於2026年2月上旬以電郵方式通知相關學校，並於藝術學習領域網頁公布 入圍作品原作須於指定日期內送到九龍沙福道19號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西座W321室藝術教育組 送交原作的規格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設計、電子繪畫及攝影作品請以印刷本送交 動態影像作品只須送交已簽署的「聲明及同意書」正本

註：任何逾期或資料不全的作品將不被接納。

7. 頒獎禮及展覽

頒獎禮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2026年4月17日在香港大會堂展覽廳舉行 2026年3月下旬以電郵方式邀請得獎學校出席 	
展覽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2026年4月18至29日在香港大會堂展覽廳舉行 有關詳情，請瀏覽藝術教育學習領域網頁 	
虛擬展覽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2026年7月起在課程發展處「e-展館」及藝術教育學習領域網頁展示。 	
		
	課程發展處「e-展館」 www.edb.gov.hk/tc/e-gallery	藝術教育學習領域網頁 www.edb.gov.hk/tc/vaexhibition

8. 領回展覽作品

- 學校須於2026年4月30日到香港大會堂展覽廳或指定的日期和地點取回作品。
- 未依時取回的作品將由主辦單位處置，而不另行通知。

9. 知識產權

所有參加者、其家長或監護人，以及參加學校應知悉並同意以下各項：

- 參加者須確保參加作品為參加者的原創，並不侵犯任何知識產權。詳情請瀏覽以下有關知識產權網站：<https://www.ipd.gov.hk/tc/copyright/index.html>；
- 任何侵犯知識產權的參加作品將不被接納；
- 教育局對此類侵權不承擔任何責任；以及
- 教育局保留以任何形式編輯、修改、發布和使用參加作品作展覽及教育用途的權利，並對上述行為擁有最終決定權。

10. 參加作品的遺失或損壞

所有參加者、其家長或監護人，以及參加學校應知悉並同意以下項目：

- 教育局、主辦單位或任何相關機構會盡力保護所有參加作品，但作品如有任何遺失或損壞，無論任何原因所致，教育局、主辦單位及任何相關機構概不賠償。

11. 查詢

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3698 3537 與藝術教育組張仙怡女士聯絡。

附件一 - 網上表格樣本

第 1 部分 - 參加學校及負責老師的基本資料	
學校類別	小學 / 中學 / 特殊學校
學校全名	(中文及英文)
學校電話	
學校電郵	(請確保電郵地址有效及正確)
負責教師全名	(中文及英文)
負責教師手提電話	
負責教師學校電郵	(請確保電郵地址有效及正確)
校長已知悉並同意參加是次展覽。	[是 / 否]
提交的作品數量	[1-15]
學校確認所提交的作品為學生的原創作品，並不侵犯任何知識產權。	[是 / 否]
學校同意並授權教育局運用提交的作品作展覽及教育用途的權利。	[是 / 否]

第 2 部分 - 參加者及作品資料	
[作品 1-15] (每件作品須分別提交以下資料：)	
學生全名	(中文及英文)
創作時就讀的年級	
作品名稱	(中文及英文)
作品類別	設計 / 平面創作 (包括繪本) / 立體創作 (包括裝置藝術) / 中國書法 / 中國水墨畫 / 數碼藝術 (包括動畫、電子繪畫、攝影)
作品大小或時長	
創作者自白	(中及 / 或英文；不多於 50 字)
創作過程中有否涉及人工智能等創新技術？	[有 / 否]
你需要提交其他作品嗎？	[需要 / 不需要] (如需要，表格將重覆第 2 部分的問題)

第 3 部分 - 提交作品電子檔案	
提交的作品曾否於其他平台、展覽或比賽發布？ 如有，請提供相關資料或平台連結。	[曾 / 否]
請以「學生英文姓名_作品英文名稱」(如：CHAN Tai-man_Title.jpg) 命名作品的電子檔案，並上傳至指定平台或提供包含所有電子檔案的連結。	(請確保連結有效及與任何有連結的人分享)
我已上傳作品電子檔案或已提供包含所有電子檔案的連結。	[是 / 否]